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宋深海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最终组成情况

根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经过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曼行

委员：宋深海、黄健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四、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选举为正常选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